



EAL
JUN 18 2004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4

第二号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20)
关于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 …… 回良玉	(128)
关于全国人大与美国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情况的书面报告……………	(133)
关于承办亚太议会论坛第十二届年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何椿霖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45)
其他任免事项……………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4 年
第二号
(总号: 239)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常委会会议时间不长，但议程较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有关文件，为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召开作了必要的准备。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5日就要召开了。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族人民寄予很高期望。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我们一定要与全体代表一道，牢牢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有机统一起来，依照法定程序把宪法修改好、完善好，顺利完成这次修改宪法的崇高使命。会议还将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我们一定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提出意见和建议，满腔热情地支持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发挥好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作用。会议期间，常委会要向大会

报告工作，请全国人大代表审议。这是常委会依法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要虚心听取代表们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以便改进常委会的工作，不辜负广大人民群众和全国人大代表对我们的信任和期望。

本次常委会会议还听取了国务院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对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迅速采取了一系列防治措施。有关地方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积极防治。现在，防治工作已经取得较好成效。但是也要看到，目前疫情还没有消除，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坚持科学防治，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了对外贸易法修正草案，初次审议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草案。请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这两个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4年2月29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7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的司法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涉及另一方国民的诉讼。

三、一方在成文法无相反规定时，该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仅仅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

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四、一方在成文法无相反规定时，不得仅以在其境内的另一方国民是该国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人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限制该人的出境。

五、除第二条外，本条约关于一方国民的规定亦适用于在该方境内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有权根据该另一方的法律，获得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

的证明。

三、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主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 (四) 提供法律资料或司法记录。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大韩民国方面为法院行政处。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向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二、对于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请求，被请求方不得仅因为本国法院对该项诉讼标的有专属管辖权，或者本国法律不允许进行该项请求所依据的诉讼，而拒绝提供协助。

第七条 联络

一、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如果认为一项请求与本条约的规定不符，应当立即通知请求方中央机关并说明其异议。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或者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该请求，可以就请求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进行查询或者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果请求方中央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或者提供了准确的或者补充的材料，足以消除任何执行请求的障碍，则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应当安排执行该请求。

四、请求方中央机关可向被请求方中央机关询问有关请求的执行进度。

第八条 文字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所附文件也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二、一方中央机关发出的书面联系，应当交给另一方中央机关，并应当附有该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三、对请求的答复，包括送达司法文书的证明书，可以用被请求方的官方文字作成，不需要译为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

第九条 外交途径的权利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请求司法协助。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条 适用范围

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

第十一条 请求书的形式和内容

一、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书应当根据本条约附件一规定的形式作成。

二、需要被送达的文书应当附于请求书后。

第十二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根据本条约规定适当作出的请求应当得到迅速执行。

二、请求的执行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者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方式送达，除非该方式与被请求方的法律相抵触。

三、请求书中含有被送达文书摘要的部分应当同文书一起送达。

四、如果被转交请求的机关无权执行请求，该请求应当立即被移送至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执行。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根据本条约附件二规定的形式出具证明书。

二、如果文书已被送达，该证明书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

三、如果文书未被送达，该证明书应当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该文书应当被退回请求方。

第十四条 送达的费用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示要求采用特殊方式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第十五条 外交或领事官员送达

一、一方可以通过外交或领事官员向其任在另

一方境内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但不得违反该另一方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送达的文书不必附有另一方官方文字的译文，除非受送达人不熟悉其国籍国一方的官方文字。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在其境内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委托公共机构查询某些事实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获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二) 获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有关诉讼程序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七条 请求书的形式和内容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请求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二) 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是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三) 必要时，诉讼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五) 需被调取证据的性质。

三、在适当情形下，请求还应当包括：

(一) 需询问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二) 需向被询问人员提出的问题或对需询问的事项的说明；

(三) 需检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的性质，无论动产或不动产；

(四) 需委托公共机构查询的事项；

(五) 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需采用的任何特殊方式或程序；

(六) 其他对于执行请求必要的材料。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根据本条约规定适当提出的请求应当得到迅速执行。

二、请求的执行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者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方式或程序，除非该方式或程序与被请求方的法律相抵触或者由于其国内惯例和程序或由于操作困难而无法执行。

三、如果被转交请求的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该请求应当立即被移送至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执行。

第十九条 出席

一、下列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可以在场：

(一) 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 经被请求方事先授权，请求方的法官或者法庭官员。

二、在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中央机关经要求，应就即将执行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给予请求方中央机关合理的通知。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法官和法庭官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二十条 强制措施

在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机关应在其国内法为执行本国机关的决定或本国诉讼中当事人的请求而规定的相同的情况和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可以拒绝

作证，如果该人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且此项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中列明，或者应被请求方中央机关的要求，此项特权或义务已经请求方中央机关另行确认。

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第二十二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如果被请求方因为任何原因无法执行请求，则应当将请求书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按照本条约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方明示提出的特殊方式或程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 鉴定人的费用；

(三) 口译的费用。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三、如果被请求方要求，请求方应当事先支付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外交或领事官员 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以协助其所代表方法院进行的诉讼，但不得违背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四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本条约与前述公约不符的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提供法律资料 或司法记录

一、被请求方的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中央机关提供与请求方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资料。

二、被请求方的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中央机关提供其可公开获得的与请求方国民有关的诉讼的司法纪录摘要。

第二十七条 认证的免除

为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应当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

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其他安排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之间根据其他条约或安排等存在的义务，也不妨碍缔约双方根据其他条约或安排等相互提供或继续提供协助。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汉城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也适用于就本条约生效前开始的诉讼提出的请求。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四、即使本条约终止，在本条约终止前收到的任何请求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继续处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大韩民国代表

尹永宽

附件一：

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_____ (请求方中央机关名称) 谨向 _____ (被
请求方中央机关名称) 转交下列文书, 谨请根据本条约第十二条, 将文书送
达受送达人:

- 一、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方式 *
- 二、按照下列特殊方式 *

受 送 达 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谨请填写所附证明书并退还 _____ (请求方中央机关
名称)。

文书清单

日期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如不适用, 则删去。

被 送 达 文 书 概 要

请求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当事人姓名和国籍

文书的标题

诉讼性质以及，适当时，争讼金额

出庭的日期和地点 *

作出判决的法院 *

判决日期 *

期限 *

* 如不适用，则删去。

附件二：

证 明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_____ (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名称) 谨根据本条约第十三条, 证明关于_____ (请求方中央机关名称) 请求送达第_____号司法文书的下列事实。

1、文书已作如下送达 *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方式:

1)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方式 *

2) 根据下述特定方式: *

收件人

姓名 _____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家庭, 业务, 或其他)

2、由于下述原因, 文书未能被送达: *

附件

退回的文书

适当时, 确认送达的文书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如不适用, 则删去。

关于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

——2004年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回良玉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温家宝总理的委托，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烈性、病毒性的一类动物疫病。今年1月27日，按照重新规范的诊断程序，我国广西隆安县确诊发生首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之后，其他地方连续出现新的疫情。截至2月25日，已有广西、湖北、湖南、安徽、广东、上海、云南、新疆、浙江、河南、甘肃、陕西、江西、天津、西藏、吉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疫情。全国已公布疫情52起，其中确诊疫情49起，排除疑似疫情3起。目前上述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尚未出现人员感染，疫区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社会保持稳定。

今年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疫情来势急，发展快。**仅仅一个月时间内，疫点就由3个增加到49个，发生疫情的省份由3个扩大到16个。**二是病毒致病力强，疫禽死亡率高。**感染发病禽类增多，不仅鸡感染发病，而且鸭、鹅等水禽也大量发病。发病禽只的死亡率高达90%。**三是疫点由南向北扩散。**早期发生的疫情主要分布在南方地区，进入2月以来，西南、西北、华北、东北一些省区市也先后出现疫情。**四是疫情多发生在规模小、条件差的养殖户。**在已

发生的疫情中，只有2起发生在饲养规模超过万只的企业，其他疫情均发生在散养比例高、饲养条件差的地区。

从前一阶段防治情况看，各地积累了一些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疫病防控能力，把疫情控制在疫点上是比较有把握的。但是，从当前疫情和流行病学规律看，防治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周边国家疫情还在发展；野生鸟类迁徙量大，今春北迁候鸟带毒比例高，将导致病毒逐步向北方传播；我国家禽养殖点多、量大、面广，家禽年饲养量132亿只，散养比例高达60%，农村畜禽混养、人禽同院较为普遍，很多地方饲养管理水平低；我国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基层防疫力量薄弱，部分地方防疫条件很差；我国地域辽阔，家禽及其产品跨区域流动量大，易造成病毒大范围扩散。虽然已连续几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加之当前又正值禽流感高发季节，一些地区出现新的疫点难以避免，发生感染人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疫情范围仍有可能扩大。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不仅给家禽养殖业和农民收入造成很大损失，而且也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家禽养殖业和加工业遭受严重冲击。**禽类及其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剧减，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大量增加，不少企业陷入困境。特别是疫区家禽养殖业和加工业损失更为严重。**二是禽产品出口严重受阻。**目前已有45个国家和地区禁止或限制进口我国禽类及其

产品。一些企业禽类产品出口停止，在途产品被退回。三是部分农民收入受到较大损失。畜牧业是近几年农民增收的一大亮点。这次疫情使家禽养殖业及其加工业遭受严重打击，使农民就业机会有所减少，加上禽产品价格下跌，致使农民增收困难增大。四是对旅游、餐饮和群众生活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有的国家部分来华入境旅游团队被取消。不少群众减少禽类及其产品的消费。

虽然禽流感疫情已有 100 多年历史，但同以往防治禽流感相比，今年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是一场新的严峻挑战。第一，过去我国内地发生的禽流感多是低致病性的，传播得较慢，死亡率较低，也不感染人；今年发生的禽流感多是高致病性的，传播得很快，死亡率很高，危害性很大。感染的禽只发病率、死亡率可高达 100%。第二，这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几乎在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暴发，而且在一些国家已经发生人员感染和死亡，对人类的健康和安全构成新的威胁。因此，对目前疫情的严峻形势不可低估，对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不可低估，对疫情给经济、社会 and 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不可低估。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是一场艰巨的阻击战。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与非典疫情一样，既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一定损失，也带来一些新的启示和机遇。这次疫情的发生，唤醒了全社会对防治动物疫病的重视和关注，促使我们既要重视人类疫病的防治，又要重视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禽）共患疫病的防治；深化了人们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求我们既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又要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凸显了加快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推动我们既要大力倡导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又要积极促进畜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转变。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加强防疫，科学饲养，就可以在疫情过后使我国畜牧业发展提

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防治工作情况和主要措施

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发生疫情以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就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听取防治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防治工作重大问题，明确提出防治工作的指导方针和重大措施，及时制定促进家禽业恢复和发展的扶持政策，并决定成立全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温家宝总理还到安徽、湖北省疫区考察防治工作。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对禽流感防治工作高度重视和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不少人大常委、政协常委对防治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防治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防治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

防治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坚决打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阻击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紧急部署，及时安排全国防治工作。国务院把防治工作作为十分紧迫的重大任务，放在突出位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启动了《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召开了全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会议，对全国的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出通知，对防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挥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治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疫情发展适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的作用，形成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联防联控的防治局面。国

务院还统一组织派出督查组,分赴有关省区督促、检查和指导防治工作。

(二) 坚决把疫情控制在疫点,严防疫情扩散。对发生疫情的地区,按照“早、快、严”的要求,组织力量进行快速诊断,及时封锁,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在控制疫情过程中,既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又力求尽量减少疫区群众的损失。对疫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禽只,实行了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禽只,实行了强制免疫;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进行了大面积消毒;对疫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活禽市场,实行了强制关闭。这些措施实施后,基本做到了发现一个疫点,扑灭一处疫情,把疫情控制在疫点上。

(三) 实行严格有力措施,加强非疫区防治工作。国务院要求非疫区坚持预防为主,严密防范疫病传入。没有发生疫情的省份也都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了防治工作指挥机构,建立了责任制,安排了所需疫苗、药品和其他物资。重点加大了对疫情周边地区、集中产区、种禽场、大型养殖场、养殖专业大户和加工运销大户的防疫力度。一些地方对大型养殖场采取了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实行封闭养殖、强制免疫、严格消毒。为保证防疫需要,国家紧急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5000万元,扩大禽流感疫苗生产能力。同时,坚决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疫苗的不法行为。

(四) 加强医学监测和预防工作,坚决阻断疫病对人的感染。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把坚决防止人禽流感作为防治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和重要标志。一是加强对疫区内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扑杀行动有关人员的保护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装备,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二是密切观测疫区职业人群和接触人群的健康动态,对疫点的密切接触人群实施重点医学监测。三是进一步完善突发人禽流感应急预案及有关防治

方案,迅速开展了对重点地区流感医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五) 严格进出口检验检疫和国内市场管理,防范疫情传入传出。周边国家和地区疫情发生后,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格进出境货物和旅客携带物品检验检疫,禁止疫区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边境地区特别是广西、云南等重点地区加大了入境口岸相关物品的查检力度,严格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强化边境贸易管理,严厉打击禽类产品的走私活动。积极主动争取有关国家和地区尽早解除对我国熟制禽产品和非疫区禽类及其产品进口的禁止或限制措施。加强供港澳禽类饲养场的防疫,做好对港澳恢复供应禽类及其产品的各项准备。与此同时,严格国内禽类及其产品的市场管理,既管好市场保安全,又维护正常流通保供应。

(六) 组织科研攻关,依靠科技做好防治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大力协同、突出重点、合力攻关的原则,集中多部门优势,资源共享,联合攻关,组织多学科专家,研究提出了科技攻关总体方案,安排了1亿元专项经费。首批确定的18项科研攻关项目已经开始组织实施,同时根据防治一线的需要,及时推出22项重点新技术及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有关部门还组织专家深入疫区和重点产区,积极开展防治禽流感咨询、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

(七) 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健全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在防治工作中,我们重视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报告制度,重新规范了专家临床初步诊断、省级实验室确认疑似、国家参考实验室毒型鉴定、农业部复核的四级疫情诊断程序。国家和各省区市都相应制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指挥部批准下发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区封锁解除规范》。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和防疫预备金制度正在抓紧制定。

(八) 增加经费投入, 实行补偿和扶持政策。疫情发生后,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都增加了防疫经费投入, 加强了疫情监测和防疫体系建设, 添置了必要装备, 增加了防疫物资储备。为调动群众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国家对强制扑杀、免疫实行了补偿政策, 对其他地区的禽只免疫也给予适当补贴。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担, 中央财政已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国务院制定了对家禽养殖和加工企业延长贷款偿还期限、财政贴息、减免税收和行政性收费等扶持政策, 并要求将政策实惠落实到养殖农户和企业。

(九) 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增强群众防疫意识和能力。注意正确把握新闻宣传力度和方式, 深入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党和政府对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采取的有效措施, 宣传一些地方防控动物疫病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防治科技常识的宣传, 让广大群众了解防治的办法和措施,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提高防疫能力。中宣部、农业部向各地免费下发了 140 万册图书和挂图。

(十) 积极推动与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行禽流感疫情由农业部统一对外公布的制度, 在确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当天, 我们就及时公布了疫情。我们还适时召开中外记者招待会介绍有关情况, 对外开放疫点, 组织和接受境内外新闻媒体采访。农业部、外交部及时向各国驻华使领馆及有关驻华机构通报疫情等相关情况。同时, 还由外交部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通报了情况。对此, 国内外反映良好, 各国媒体大都给予了积极、客观的评价。加强了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合作。我国还适时向有关国家提供了防治方面的援助, 并倡议 3 月初在北京召开中国—东盟防治禽流感特别会议, 得到积极响应。目前会议正在筹备中。

从总体上看, 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 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绩。早期发生疫情的广西隆安县、上海南汇区和浙江永康市等 7 处疫区, 经过严格监测和审验合格后已解除封锁, 其他一些疫区也将在验收后陆续解除封锁。事实表明,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和部署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措施, 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防治工作, 坚决打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阻击战。

三、下一步需要继续做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目前, 我国正处于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关键时期。做好下一步的防治工作, 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中央提出的防治方针, 依靠科学, 依靠法制, 依靠群众, 既要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各项措施, 严密防范和坚决控制疫情, 又要针对薄弱环节, 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 切实提高防治工作成效。国务院考虑, 下一步继续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第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防治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对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地区间、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增强防治工作合力。实行严格的防治工作责任制, 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 积极开展群防群控。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完善防治措施, 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既要使群众增强防范意识, 又要引导群众正常的生活消费; 既要使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危害性有充分的认识, 又要避免引起社会的恐慌。继续派出督查组, 加强对各地防治工作的督查指导。

第二, 突出防治工作重点, 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和疫病对人的感染。一是坚持“早、快、严”的原则, 坚决把疫情扑灭在疫点上, 阻止疫情由点

面向传播。抓紧扩大疫苗生产，加快组织高效疫苗的研制开发，以满足防疫工作的需要。继续抓好没有发生疫情地区的防治工作，把大城市、种禽场、疫点周边地区、大型养殖企业作为防疫工作的重点，优先供应疫苗，实行更严格的防范措施。二是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医学监测工作，密切观测疫区职业人群和接触人群的健康动态，坚决阻断禽流感对人的传播。

第三，坚持依法防疫，制定和完善动物防疫行政法规。目前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表明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禽）共患疫病已经成为影响人民健康和安全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行政法规，把动物防疫工作纳入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动物防疫执法队伍。

第四，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这次禽流感疫情的暴发，暴露出我国动物防疫体系还十分薄弱。我们既要立足当前抓好防治措施的落实，又要着眼长远健全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制订并实施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畜禽主产区、优势生产区域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防疫基础设施的建设。制定并出台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适当增加防疫经费。

第五，开展科研攻关，提高防治工作的科技水平。要充分发挥科学防疫的作用，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进行联合攻关，着重研究高致病性禽流感特效疫苗、快速诊断技术及其产品、防护和消毒技术。加强对病毒变异和病源、抗病毒药物的研究，特别是要开展动物病毒与人类疾病之间的联系及其基因交叉重配的研究。继续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六，强化监管检疫，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正常贸易秩序。严把进出口检疫关，加大对入境

货物、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的查验力度，坚决防止疫区禽类及其产品出入境。继续强化边境贸易管理，严厉打击禽类及其产品的非法贸易活动。加强对国内禽类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和市场的监管，保证进入流通领域的禽类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不法行为。

第七，落实扶持政策，促进家禽业恢复和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制定了应对禽流感疫情扶持家禽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关键是要细化实化、抓好落实。重点扶持养禽业集中产区、大型养殖场、养殖专业大户和加工企业。大力扶持种禽场，保护家禽生产能力。从我国畜牧业的长远发展出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实行畜禽现代化养殖。

第八，统筹兼顾，全面抓好农村各项工作。认真贯彻今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抓好农村各项工作，毫不松懈地阻击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毫不动摇地抓好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落实好中央确定的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继续搞好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拓宽农民增收门路。不失时机地抓好春耕生产，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搞好农资供应和金融服务，落实各项增产增效措施，为全年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在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关键时刻，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是对防治工作的极大关心和支持。我们坚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及专业防疫人员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打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阻击战。

关于全国人大与美国参议院建立 正式交流机制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美国参议院临时议长特德·史蒂文斯的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率团于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1月3日赴美国夏威夷，就我全国人大与美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问题与史举行会晤并达成一致。会晤结束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我驻美大使杨洁篪、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聪敏、驻洛杉矶总领事钟建华及美联邦参议员井上健等参加了会晤。

这是十五年来我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人首次应邀赴美与美国会主要领导人举行会晤，中美双方都予以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与美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是继全国人大中美议会交流小组与美国众议院美中议会交流小组开展交往以后，中美双方在议会交往方面迈出的一个实质性步骤，对进一步加强我同美国会两院的经常性接触和定期对话、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夏威夷期间，盛华仁副委员长还分别会见了夏威夷州州长琳达·林格、州众议长卡文·塞伊和檀香山市市长何礼士，并与夏威夷州和檀香山市的华人华侨代表和其他各界人士广泛接触。

代表团认真贯彻胡锦涛主席和吴邦国委员长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批准的会晤方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达到了增进了解、加深信任、扩大共识、发展合作的预期目的。

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会晤中，双方回顾了中美建交25年来走过的历程，积极肯定中美关系在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高度评价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两度会晤和温家宝总理访美取得的重要成果。双方认为，一个强有力的中美关系符合两国的利益，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十分重要。我方指出，当前中美关系保持改善和发展的势头，处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双方应严格遵循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抓住机遇，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加强交往，深化合作，妥善处理两国关系中的问题，推动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取得更大的发展。

史蒂文斯多次谈起他60多年前作为“飞虎队”成员援助中国抗日的情景，表达了他对中国人民的感情和友谊，指出美中关系是美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两国人民应世代友好下去。井上健也反复表示，要积极发展中美友好关系。史、井都说，他们虽已是80多岁的老人，但愿在有生之年继续致力于两国关系的发展。

我方全面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着重指出，台湾问题一直是困扰中美关系稳定发展的最大因素。台湾当局的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地区的和平稳定，损害中美双方的共同利益，希望史、井两位老朋友意识到台湾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运用其在美国会和政界的影响和威望，设法阻止美国会提出和通过任何支持台湾当局搞“公投”、“制宪”的议案。

—
(一) 双方就中美关系特别是台湾问题深入

史、井强调，他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一个中国政策以及布什总统近来针对台湾当局言行所阐述的立场。史向我明确表示，他虽无法阻止美个别议员提出亲台议案，但将以有效方式予以反对。井上健说，在历史上，美曾为维护国家统一而不惜内战，避免了分裂。现在，美作为主权国家，当然不应支持任何旨在分裂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图谋，不应支持任何企图分裂中国的行为。他还表示希望更多的美国议员访问香港，增进对“一国两制”方针的了解。

(二) 我与美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开启了我全国人大与美参众两院全面交往的新局面。我九届全国人大与美众议院 1999 年建立的交流机制已进行五次会晤，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此期间，美参议院虽同我保持联系，一些参议员及其助手也曾访华，但交往一直没有形成机制，次数也比较少。随着两国关系的不断发展，参议院不少议员要求与我扩大接触，加深了解。在同美参议院人士接触中，我方也多次表示建立机制、加强交往的愿望。去年下半年，史蒂文斯临时参议长曾两次向我方表示，美参议院认真研究了与中国全国人大加强交流的问题，并逐步形成共识，他本人愿意就此与中方进行商谈。随后，史蒂文斯提出，他拟与参议员井上健一道于 11 月底、12 月初对上海进行短暂访问，希届时与全国人大有关人士见面。对史的友好姿态我及时作出积极回应，盛华仁副委员长专程前往上海与史、井会见。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中美建交 25 周年这个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在夏威夷举行正式会晤，启动交流机制。

我与美参议院正式交流机制的建立，是双方共同推动的结果。史蒂文斯多次强调，夏威夷会晤和交流机制的建立，得到参议院多数党领袖弗里斯特和少数党领袖达施勒的大力支持和充分授权，是美参议院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一项重要决定。目前，美参议院只同北约、英国、加拿大和墨西

哥建立了此类双边议会交流机制。考虑到同美参议院建立高层次交流机制的重要性，我方建议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并提交了草案。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很快就备忘录内容达成一致。这是迄今我同外国议会签署的最具实质内容的双边合作文件，而且交流机制的层次也是最高的。史蒂文斯在签字后表示，形势的变化和美中关系的迅速发展，要求美国会应以一种全新的理念同中国全国人大进行交流。同中国全国人大建立交流机制，是他一直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大家都会成为历史的一部分。这一事件是历史性的，将对两国人民产生积极影响。中美关系的健康发展对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我们在夏威夷的成功会晤为此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三) 代表团与夏威夷各界人士广泛接触，增进了了解和友谊。在夏威夷期间，盛华仁副委员长还分别会见了夏威夷州州长琳达·林格、州众议长卡文·塞伊和檀香山市市长何礼士等地方领导人和州市各界人士。积极评价夏威夷州和檀香山市与中国的传统友谊以及中美建交以来双方在经贸、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盛华仁副委员长表示，中方非常重视同美国的地方政府和议会开展友好交往，对三位州市领导人多年来为发展中美关系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希望夏威夷州和檀香山市与中国的结好省市加强来往，进行交流，增进人民之间的友谊。相信他们作为美国有影响的地方领导人，定能在发展中美关系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欢迎他们率团访华，我全国人大愿予以积极推动和协助。

三位州市领导人均表示，美中之间有着互利的合作关系，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可追溯到久远的年代。夏威夷作为东西方交往的门户和桥梁，愿为加强美中人民之间的交往发挥带头作用。琳达州长、何礼士市长说，他们将分别于今年 11 月和

7月率团访华,希望通过访问,拓展夏威夷州和檀香山市与中国有关省市的合作。何礼士还希望我方派出更多的市长出席将于明年7月在檀香山举行的各国市长大会。塞伊议长是华人后代,去年曾任美各州众议长大会议主席。他表示愿促成州议长大会议派团访华,推动美各州的议会与中国全国人大及地方人大建立联系。对美方人士的上述建议,我方表示赞赏和欢迎。

在与当地华人华侨接触中,代表团主动介绍我国内形势,并鼓励华人华侨继续为发展中美两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两国关系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

(一)此次会晤正值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两度会晤和温家宝总理访美不久,又适逢中美建交25周年。在此背景下,我全国人大与美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是为加强我同美国会的关系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长期以来,我全国人大与美参议院没有定期交流机制,而台湾当局为达到提升台美关系、破坏中美关系的目的,不惜工本地推动美亲台议员在参众两院成立所谓“台湾小组”,并利用其不断炮制反华议案,给中美关系制造了不少麻烦。我与美众参两院先后建立正式交流机制,为我全面加强对美国会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托,将有利于我制约美国会亲台反华势力,扩大对华友好力量,减少对两国关系的干扰。

(二)我全国人大与美参议院的交流机制,系由双方领导人主持,层次高于其他任何双边交流机制,因此更具权威性和影响力。双方商定,在机制框架内,交流采取举行正式会议的形式,议题涉及中美关系中双方关切的问题及国际和地区

形势。双方承诺,将不断总结经验,将对话规范化、机制化,使之长期坚持下去,不因双方换届而中断,这对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在我全国人大与美国会交往中,双方领导人的互访和直接对话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吴邦国委员长应邀择时访美是发展中美关系的重要外交步骤。我将遵照中央部署,会同美方作出周到安排。史蒂文斯临时参议长今年8月率团访华的有关准备工作也应提早进行。同时,可根据美大选后参众两院组成人员的变化,适时邀请两院领导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议员高级顾问访华。为加强与美地方议会的交流,视情推动美各州众议长大会议早日组团访华,拓宽中美议会交流的渠道。

(四)继续密切跟踪美国会涉华议案动向。1月22日美参议院通过《综合拨款法》统一文本。该法案虽含有授权成立参议院与我全国人大建立交流机制条款,但也收入了涉及台湾、西藏、香港、对华卫星出口许可等条款。对此,我驻美使馆已进行了严正交涉。考虑到同美国会交往的复杂性,我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和其他方式,加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前,应抓紧研究落实谅解备忘录的各项内容,全面加强同美国会两院的实质性交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会晤谅解备忘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4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盛华仁与美利坚合众国 参议院临时议长史蒂文斯及参议员 井上健会晤谅解备忘录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以下简称美国参议院）临时议长特德·史蒂文斯先生及参议员井上健先生的提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中国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盛华仁先生与参议员史蒂文斯及参议员井上健于2004年1月2日至3日在美国夏威夷举行会晤。中国驻美国大使杨洁篪先生和中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聪敏先生参加了会晤。

双方认为，当前中美关系保持着不断改善和发展的势头。特别是，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两度会晤和温家宝总理访美，有力地促进了中美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应共同努力，继续推动两国建设性合作关系取得新的进展。

中方表达了对近期台湾局势的关切，重申了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希望美方按照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妥善处理台湾问题。美方重申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和布什总统以及美国行政当局在台湾问题上所阐述的立场。

双方认为，中国全国人大与美国国会的交往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高度评价史蒂文斯先生和井上健先生为推动中美关系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增进全国人大与美国参院交往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双方决定，为了加强全国人大与美国参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美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建立全国人大与美国参院之间的会议机

制。

双方就该会议机制的以下具体事项达成了一致：

一、高层互访。加强中国全国人大与美国国会领导人之间的互访和直接对话非常重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邀请史蒂文斯临时参议长于2004年8月率美国参院代表团访华。史蒂文斯参议员根据美国参院多数党领袖比尔·弗里斯特和少数党领袖汤姆·达施勒的授权接受了邀请。史蒂文斯参议员和井上健参议员再次邀请吴邦国委员长在方便的时候访美。他们表示，美国国会领导人将向吴邦国委员长发出正式邀请。具体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二、中国全国人大—美国参院议会小组领导成员的组成。盛华仁副委员长担任中方小组主席，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姜恩柱先生任执行主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康生先生和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聪敏先生担任执行副主席。史蒂文斯临时参议长担任美方小组主席，井上健参议员担任联合主席。接待方应提前三个月将议会小组会议的议题以及根据议题所确定的出席人员通报对方。

三、会议次数。双方原则商定每两年进行一次正式会议。考虑到会议机制建立初期的需要，第一次会议将于2004年8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第二

次会议将于 2005 年在美国华盛顿举行。除正式会议外，双方将保持密切接触，可适当增派小型团组互访，以增进相互沟通。上述互访所需的费用可由双方按对等原则商定，接待方将对代表及其配偶提供必要的便利。

四、为便于双方进行经常性联系，确保会议机制的顺利有效运作，双方小组将分别确定会议执行秘书。

五、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合作，双方将不定期交换有关立法和其他方面的资料及书刊。双方将创造条件，选派助手和工作人员进行与议会小组相关的短期交流。双方同意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对方工作机构进行实习和考察。

双方一致认为此次会晤是富有成效的，对促

进中国全国人大和美国参院的交流与合作将产生重要的作用。

盛 华 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特德·史蒂文斯
美利坚合众国
参议院临时议长

井 上 健
美利坚合众国
参议员

2004 年 1 月 3 日

于夏威夷

关于承办亚太议会论坛第十二届年会和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亚太议会论坛(APPF)第十二届年会于2004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来自23个国家,包括3位议长、3位副议长在内的23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胡锦涛主席集体会见各国代表团团长,吴邦国委员长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演。李铁映副委员长当选年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在闭幕式作总结讲话。我全国人大派团出席了会议,主要成员有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晓敏、王英凡、吉佩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何晔晔,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倪岳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曹卫洲,外交部部长助理沈国放,九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敦信、蔡方柏作为代表团顾问参加会议。大会根据协商一致原则,通过了《联合公报》和25项决议;推举中曾根康弘为论坛名誉主席;决定从第十三届年会起论坛主席轮流由承办国议会领导人担任。论坛第十三届年会将于2005年1月在越南河内举行。

本届年会是我十届全国人大继去年承办亚欧年轻议员会议第五届年会后,承办的又一次议会界区域盛会。在与会各国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达到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发展友谊、加强合作的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胡锦涛主席在年会闭幕后集体会见各国代表团团长并发表重要谈话,吴邦国委员长出席开

幕式并发表主旨讲演。这是本届年会最重要的两项议程。胡锦涛主席的谈话为论坛各成员国的合作和论坛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吴邦国委员长的讲演为会议明确了宗旨,确定了基调。

胡锦涛主席对年会取得成功表示祝贺。他高度评价亚太议会论坛成立11年来,为推动各成员国议会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加深亚太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信任和友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希望论坛在新世纪为此继续作出贡献。胡锦涛主席表示,作为亚太议会论坛的创始成员,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并将积极参与论坛各项活动,进一步增进和发展与论坛各成员国之间的友谊和合作,为推动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不懈努力。

吴邦国委员长指出,亚太议会论坛第十二届年会在北京召开,围绕政治、经济、安全等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不仅表明亚太各国政治家对地区和平与发展问题的高度关注,也反映了亚太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亚太地区总体上保持缓和的良好势头。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一来之不易的局面,亚太地区国家需要进一步加强团结与合作,从战略的高度,用长远的眼光,深化亚太国家间的关系,在事关地区持久和平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扩大共识,付诸行动。

吴邦国委员长提出加强亚太地区团结合作,实现地区持久和平与长远发展的三点主张:加深互信,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本国的发展道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贸合作;共同作出努力,维

护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吴邦国委员长指出，议会交往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交往的重要内容。他建议从三个方面做出努力，加强亚太地区各国议会的交往和议联等议会组织的活动：一是加强议会各个层次的友好往来，二是加强议会立法和监督工作的交流与借鉴，三是加强年轻议员之间的沟通与交往。

吴邦国委员长强调，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强调睦邻友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方针，重视区域合作，加强同亚太国家，特别是同周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愿与亚太各国携起手来，共同把和平发展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胡锦涛主席的谈话和吴邦国委员长的讲演受到与会各国人士的高度评价和赞赏。中曾根说，胡主席和吴委员长的讲话，从当今世界面临的战略和实际问题出发，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观点，增加了此次年会的政治份量。第十二届年会是论坛成立以来最有成效和影响、讨论最为活跃和深入的一次会议。会议达成的共识，对推动亚太各国议会和各国政府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

《联合公报》基调积极，集中反映了本届年会所取得的成果，突出了胡锦涛主席重要讲话和吴邦国委员长主旨讲演的精神，概括了年会各项议题的辩论情况，列述了通过的有关决议。

与会各国对本届年会高度重视，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在抵达前后踊跃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本届年会共收到 40 多份决议草案，数量是历届年会最多的。主要涉及打击恐怖主义、朝鲜半岛局势、经济全球化、可持续发展、多边贸易谈判、打击跨国犯罪、防治传染性疾病、尊重文化差异和性别平等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我方就打击恐

怖主义、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等三个议题向大会提交了决议草案。

作为会议承办国，我方担任决议草案起草委员会主席。本着友好协商、集思广益、求同存异的精神，与各国代表团就各项决议草案广泛交换意见。经过反复酝酿和磋商，将收到的决议草案整合为 25 项，获得大会一致通过。

三

（一）本届年会为亚太各国议员直接对话、相互交流创造了良好条件。各国代表准备认真，发言踊跃，气氛热烈。

关于政治和安全问题。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着深刻变化，亚太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在此情况下，强调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尤为重要。当前，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既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因素，既有机遇，也有挑战，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任重道远，需要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加以推动。多国代表积极评价朝核问题第一轮六方会谈所取得的成果，赞赏中方为此所做的努力，呼吁保持六方会谈机制和势头，早日举行第二轮会谈。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许多国家的代表介绍了本国的反恐立场和观点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指出：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害，对世界的和平和各国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亚太各国应团结一致，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亚洲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多边合作。不少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出，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就要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和全球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同时，应严厉打击洗钱、贩毒等为恐怖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犯罪行为。许多代表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应尊重国家主权，不应把

反恐与种族、民族和宗教等问题联系起来。反恐不应仅限于政治和安全领域，还要扩展到经济和法律领域。

关于经济问题。许多代表对近年来《多哈发展议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对去年坎昆会议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遗憾，对全球化过程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表示担忧，呼吁有关各方做出切实努力，增加互信，减少壁垒，尽快回到多哈共识的轨道上来。

关于保护太平洋生物总量问题。与会代表认为，保护太平洋地区的生物总量，尤其是保护海洋渔业资源非常重要。各国都应重视并努力使太平洋的生态圈处于良性循环状态。采取新的合作方式妥善安排亚太地区的渔业生产，共同管理和养护。各国应严格遵循联合国海洋公约及其他相关协定，共同努力维护亚太地区海洋生物的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问题。许多代表认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课题。应努力打破签订可持续发展国际公约面临的僵局。有的代表说，目前，世界贫困人口约有12亿，如不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将成为一句空话。发达国家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振兴经济。

关于打击跨国犯罪问题。不少代表列述事例说明打击跨国犯罪面临的艰巨任务。他们说，当前，制贩毒品、洗钱、贩卖人口、走私、海盗等各种有组织跨国犯罪十分猖獗，与恐怖主义活动交织在一起，严重危害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亚太地区深受其害，加强打击力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关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国际合作。一些亚洲和拉美国家代表指出，传染性疾病的跨国界传播，对亚太各国的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形成巨大威胁。如不能有效控制，后果不堪设想。为此，亚

太各国应联合起来，实现信息共享。同时，要加强对公众的教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遏制现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防止新型传染病的出现。

关于文化与文明交流问题。与会代表普遍强调，应维护世界的多样性，尊重各国根据自身国情选择发展道路和模式。只有这样，世界和平与稳定才能得以保障。亚太地区是世界古老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文化遗产丰富。亚太各国应为推动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交流作出不懈努力。许多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应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和妇女的正当权益。

(二) 我代表团成员积极参加会议的各项活动，围绕会议主要议题着重阐述了以下立场和观点：亚太地区形势总体上稳定，但也存在一些复杂因素，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困扰着亚太地区有关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在此情况下，应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应加强南北对话，拓展区域合作，妥善解决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应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我代表团强调指出，中国主张建立以相互安全为前提、以均衡发展为基础、以公正法理为保障、以对话合作为手段、以共同繁荣为目标的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方的上述立场和观点得到与会代表的普遍认同。

我代表团本着“积极引导、突出共识、趋利避害”的原则，负责年会《联合公报》的起草，并积极参与决议案文的磋商和定稿工作。

印尼代表团抵京前提出了5项决议草案，其中有一项涉及台湾问题，案文内容包括所谓“通过控制双方军事力量来缓和台海紧张局势”，“谴责亚太国家试图通过武力解决问题的任何做法”等。我方收到印尼决议草案后，及时进行研究，并分别在北京和雅加达向印尼方进行交涉，讲清道

理，力劝对方撤回涉台决议草案，取得良好的效果。印尼国会副议长多萨利说，提出该决议草案，主要是担心在台湾的13万印尼劳工的利益受到损害。印尼代表团开会研究，认为中方阐述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决定从两国关系出发，撤回该决议草案。

由于我方同参会各方平等友好协商和密切合作，各项案文的磋商比较顺利。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较好地体现了我方主张，同时也反映了与会各方的合理关切。

四

在保证会议议程顺利进行外，开展了频繁的双边活动。胡锦涛主席会见中曾根康弘。吴邦国委员长除会见中曾根康弘外，还分别会见哥伦比亚众议长阿科斯塔、马来西亚众议长扎希尔、蒙古大呼拉尔主席图木尔奥其尔、印度尼西亚副议长多萨利、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副主席尼古拉耶夫以及日本和美国代表团，就我与各国的双边关系、议会交往和论坛工作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谈。

胡锦涛主席在会见中曾根时强调，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中日两国领导人要从维护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高度出发，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在涉及中日关系政治基础的历史问题上，要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凡有利于两国人民友好的事，就多做；凡不利于两国人民友好的事，就坚决不做。胡锦涛主席还重申了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中曾根康弘说，日本国民的绝大多数对中国怀有友好感情，支持日中友好。近年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并呈现出进一步发展的良好趋势。希望双方立足于大局，妥善处理两国关系目前面临的障碍，为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共同推进本地区的合作，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关

于台湾问题，中曾根康弘说，台湾当局不应该主张“台独”或谋求加入联合国，应该恢复两岸对话，实现“三通”，这才是正确的选择。

吴邦国委员长在会见各国议会领导人时，积极评价我国与各国双边关系的发展，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及民主法制建设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同各国朋友交换了意见。

美国代表团团长霍顿及代表团主要成员均高度评价近年来中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两次会晤和温家宝总理访美取得的重要成果。美方赞赏中方在反恐、朝核等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美中两国都是世界上有影响的大国，一个良好的中美关系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对促进亚太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美国会成员愿为推动两国立法机构的交流和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努力。霍顿等表示支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布什总统最近在台湾问题上表明立场，并说美希望台海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反对台湾当局任何可能导致台海地区紧张局势的行为。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副主席尼古拉耶夫表示赞同吴委员长对俄中关系的评价。他说，俄中有几百年的友好交往历史，应成为真正的好朋友。双方可以相互学习和借鉴，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以实现两国的共同繁荣。

蒙古大呼拉尔主席图木尔奥其尔表示，蒙中两国关系历史悠久，友好合作不断发展，蒙方对此感到满意。对华关系在蒙对外政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蒙方愿与中方在现有合作框架内，进一步推动两国关系向前发展。

马来西亚众议长扎希尔表示，马中两国高层互访频繁，政府和民间往来日益密切，合作成果显著。他非常赞赏吴邦国委员长在讲演中所阐述的各项观点和主张，特别是“以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政策方针。对此东盟各国体会最深。在国

家关系中，议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互访和交流既能加深了解、扩大眼界，也有利于各国和平共处。

印尼副议长多萨利说，印尼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对印尼摆脱金融危机帮助很大。中国政府和人民可以相信，印尼国会将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

哥伦比亚众议长阿科斯塔说，他崇尚中国悠久的历史，也钦佩中国取得的成就。访问使他感到哥中之间有很大合作潜力。哥曾遭受过领土分裂的痛苦，完全理解统一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性。因此，哥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祝愿中国早日实现统一。

五

亚太议会论坛是目前具有相当影响的地区性议会组织，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比较成熟的运作机制，每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比较广泛，且有深度。各国代表团成员多数是本国政界有一定

影响的人士，他们在会上阐述的观点和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国议会和政府的政策。同时，论坛一贯倡导本着平等和开放的原则进行对话和讨论，这一精神在本届年会得到充分体现。李铁映副委员长在此次年会总结讲话中指出，与会代表在平等、友好气氛中，围绕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虽然各成员国国情不尽相同，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但大家始终坚持友好坦诚、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的精神，就许多地区和国际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这既是本届年会的经验，也是论坛今后的方向。

我们应继续充分利用论坛这一多边对话机制，宣传自己，了解别人，广交朋友，深交朋友，为贯彻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加强睦邻友好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4 年 2 月 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最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吴国龙、周春莲（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补选了张文岳（辽宁）、张左己（黑龙江）、王文超（河南）、王建奇（河南）、杜崇烟（湖南，土家族）、李鸿忠（广东）、赵爱明（四川，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吴国龙、周春莲、张文岳、张左己、王文超、王建奇、杜

崇烟、李鸿忠、赵爱明的代表资格有效。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了郭廷标（辽宁，回族）、王春梅（黑龙江，女）提出的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廷标、王春梅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4人。

特此公告。

2004年2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04年2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何椿霖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吴国龙、周春莲（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补选了张文岳（辽宁）、张左己（黑龙江）、王文超（河南）、王建奇（河南）、杜崇烟（湖南，土家族）、李鸿忠（广东）、赵爱明（四川，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吴国龙、周春莲、张文岳、张左己、王文超、王建

奇、杜崇烟、李鸿忠、赵爱明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了郭廷标（辽宁，回族）、王春梅（黑龙江，女）本人提出的因工作变动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廷标、王春梅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决定：
免去吕福源的商务部部长职务；
任命薄熙来为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 年 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吕福源的商务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薄熙来为商务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保唐、叶惠伦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4年1月29日

一、免去宁赋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乾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四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泗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许孟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四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龚元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玉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洪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荣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彭克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守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王富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许孟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

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高克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广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徐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富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陈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2004年3月11日

一、免去关金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沈江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林松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吴传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邦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武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傅莹(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章均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蔡金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王治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连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

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徐亚男(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治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04

Published on March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11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ffairs	(120)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ffairs	(120)
Report on the Work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ghly Infectious Bird Flu Nationwide	<i>Hui Liangyu</i> (128)
Written Repor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ormal Exchange Mechanism Betwe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133)
Written Report on Hosting the 12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Pacific Parliamentary Forum and on the Attendance of the Meeting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the Elected and By- Elected Deputies	<i>He Chunlin</i> (1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145)
Name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5)
Other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45)

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的重要途径，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1957年1月由刘少奇同志批准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代号N650。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下半年征订期始到各地邮局订阅，若错过征订期，可直接汇款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人民大会堂 邮编：100805）订阅。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

联系电话：(010)63098422(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刷：文化部印刷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40.00元